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与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递信省互换邮政包裹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邮电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朝鲜)递信省为中国与朝鲜间开办邮政包裹业务起见,经双方同意议定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双方互换包裹范围,暂以普通包裹为限,每件重量以十公斤为限。

## 第二条

包裹互换局指定如下:

(甲)中国:北京、天津、上海、安东、图们、辑安、沈阳。

(乙)朝鲜:平壤、新义州、南阳、满浦。

各包裹互换局经由缔约双方同意后,得予变更。

## 第三条

禁止寄递及应纳关税物品,应依照两国法令处理,上述禁寄物品清单,应随时互相通知。

## 第四条

一、寄件人应将包裹邮费于交寄时付清。此项邮费,系由参与运递的各邮政应得之陆路或海路运费总合而成。

二、两国间直接互换之包裹,其终端费订定如下:

甲、中国应得之终端费:

(一)发自或寄往中国东北各省及各互换局所在地之包裹,每件;

重不逾一公斤者	一・〇五金法郎
重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	一・一五金法郎
重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一・七五金法郎
重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者	三・五〇金法郎

(二)發自或寄往中国其余各地之包裹，每件：

重不逾一公斤者	二・一〇金法郎
重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	二・三〇金法郎
重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三・五〇金法郎
重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者	七・〇〇金法郎

乙、朝鮮应得之終端費，每件：

重不逾一公斤者	一・〇五金法郎
重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	一・一五金法郎
重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一・七五金法郎
重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者	三・五〇金法郎

## 第五 条

締約之一方寄交第三国之包裹，可發由对方領土經轉，但以与中国或与朝鮮有通邮关系之国家为限，其轉運費訂定如下：

甲、中国应得之轉運費：

(一) 經由中国东北各省轉运者：

(1) 封袋包裹按毛重計算每公斤 〇・三五金法郎

(2) 散寄包裹每件

重不逾一公斤者 一・〇五金法郎

重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 一・一五金法郎

重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一・七五金法郎

重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者 三・五〇金法郎

(二) 經由中国东北及其他各省轉运者：

(1) 封袋包裹按毛重計算每公斤	○・七〇金法郎
(2) 散寄包裹每件	
重不逾一公斤者	二・一〇金法郎
重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	二・三〇金法郎
重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三・五〇金法郎
重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者	七・〇〇金法郎

乙、朝鮮應得之轉運費：

(1) 封袋包裹按毛重計算每公斤	○・三五金法郎
(2) 散寄包裹每件	
重不逾一公斤者	一・〇五金法郎
重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	一・一五金法郎
重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一・七五金法郎
重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者	三・五〇金法郎

## 第 六 条

交換之包裹，須使用郵袋。收拆後之空袋，除用裝包裹運往原寄局外，應即退還原寄局。

## 第 七 条

本協定內規定之包裹終端費及轉運費，應以金法郎為單位，由締約雙方按季編送賬單，相互核對簽認後結算之。

## 第 八 条

本協定未經規定之事項，得按照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締約雙方所簽訂之通郵協定及其附加議定書（根據一九五二年五月雙方協議的修正本）及國際郵政關於寄遞包裹之慣例處理之。所有關於執行本協定之一切具體業務事項，得由締約雙方以通信方式協商解決之。

## 第 九 条

締約双方对于本协定，得按照两国間包裹業務發展之需要，以通信方式洽商同意后，增訂或修改之。

## 第十條

本协定經締約双方代表签字后，于一九五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締約之任何一方，若願停止履行本协定，得随时以書面通知对方，本协定应自上項通知發出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本协定用中文及朝文作成一式二份，由中国及朝鮮各執一份。本协定之中文本与朝文本有同等效力。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于北京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邮 电 部 代 表

王 子 綱

(签字)

朝 鮮 民 主 主 义 人 民 共 和 国

遞 信 省 代 表

朴 炳 燮

(签字)

\*

\*

\*

編者注：本协定在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失效。